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95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

張華軒

被告 林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560元，及其中新臺幣21,189元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40,615元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8,5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佳文，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5至167頁、第169至175頁），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113年11月18日之言詞辯論

01 筆錄。

0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
03 信用卡約定條款、還款明細表、帳務明細表、客戶消費明細
04 表、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
05 扣繳憑單、撥款資訊查詢表、定儲利率指數查詢表、放款帳
06 戶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而被告經合法
07 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
08 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
09 約、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3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5 件訴訟費用額為1,99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8 法 官 許容慈

19 （得上訴）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周怡伶